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 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總說明

政府為完善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總統公布「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上開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認定為因貿易自由化而導致受損之企業、勞工，得向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要求提供必要之協助，爰經濟部依據條例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協助資料範圍、項目等，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為利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受損認定，明定得向各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請求資料範圍，爰為本條規定。(第二條)
- 三、 為利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受損認定，明定得向各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請求協助事項，爰為本條規定。(第三條)
- 四、 為提供各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配合誘因，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獎勵措施，爰為本條規定。(第四條)
- 五、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之審查、評估及審議等事宜，得請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提供資料之範圍如下：</p> <p>一、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進口國、進口數量及單價；</p> <p>二、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銷售數量及交易價格；</p> <p>三、相同或直接競爭服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投資人名單及投資事業之名單、金額、時間及地點；</p> <p>四、相同或直接競爭服務之客戶量、銷售量及交易價格；</p> <p>五、申請認定受損勞工所屬企業之營業額及營運情形。</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p>為取得第三方提供之客觀公正資料，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企業及勞工受損與貿易自由化之因果關係，爰依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之範圍：</p> <p>一、第一款，有關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整體產業及個別企業進口數量/報價等資料，以利評估企業受損與產品進口之關聯性。</p> <p>二、第二款，有關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銷售數量及交易價格，以利評估企業受損與產品進口之關聯性。</p> <p>三、第三款，有關相同或直接競爭服務之實際投資情形，以利評估企業受損與服務開放之關聯性。</p> <p>四、第四款，有關相同或直接競爭服務之客戶量、銷售量及交易價格資料，以利評估企業受損與服務開放之關聯性。</p> <p>五、第五款，為辦理個別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考量申請受損認定之勞工難以取得所屬企業相關營運資料，須請稅捐主管機關及申請勞工所屬企業配合提供營業額及營運情形等資料，以利評估勞工受損與服務開放之關聯性。</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事宜，得請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之協助事項如下：</p> <p>一、邀請前條資料提供之單位或業者出席說明提供資料之內容；</p>	<p>為利評估企業及勞工受損情形與貿易自由化之因果關係，訂定本辦法為辦理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時，得請求相關單位出席說明提供資料內容，並請相關產業公(協)會代表說明</p>

<p>二、邀請相關產業公(協)會、職業工會出席說明產業受損情形；</p> <p>三、其他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p>受損情形。</p>
<p>第四條 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協助本辦法辦理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事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酌情補助其費用、給予相關優惠措施或獎勵。</p>	<p>為鼓勵相關機關(構)或企業配合辦理認定事宜，給予相關補助、優惠或獎勵措施。</p>
<p>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將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中有關受損企業認定相關條文實施日期併同實施。</p>